

長榮大學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評審規定

109.03.09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03.1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9.19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2.12.28 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第3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13.03.27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04.30 人文社會學院112 學年度第7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及相關法規，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學程專任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悉遵照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升等評審委員由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組成之，學程主任為主席兼召集人。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相關事宜，評審人數不足時，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申請人提出升等評審時，應備妥下列文件，於當年3月15日、9月15日前送交本學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人之著作目錄、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二、申請人在本職級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
- 三、學校規定之各項評審表格資料。
- 四、其他有利於評審之佐證或參考資料。

第五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或研究成果(專門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報告)、服務與輔導。

第六條 教學及服務與輔導成績，其評審標準依長榮大學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 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及格，未達七十五分者，視為資格審查不合格。

第七條 提出升等審查者，最近二年內，應在本院教師論文發表會公開發表論文至少一次。升等方式如下：

- 一、專門著作升等：專門著作應符合其中之一
 - (一)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已出版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預定發表之證明。
 - (三)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 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的著作。
- 二、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
 - (一)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具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且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範圍包括音樂、戲曲、劇場藝術、民俗藝術、音樂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二)體育競賽領域：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

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升等。

(三)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升等：申請人應符合長榮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之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內容應包括：

(一)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相關文獻探討

(三)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第八條 教師升等評審會議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教授升等之評審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申請教師對升等初審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原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通過者，應依各該款規定之程序重行辦理審查。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